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瑋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錯誤，請求再審查；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8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令聲請人強制戒治，違反法律原則，致損害其自由權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6 項第 1 款）及第 84 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分別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，並就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一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次查，系爭裁定二及三分別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及同年 5 月 30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

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